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新冠防指〔202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2年3月17日，1名外省来桂林人员核酸结果为阳性，鉴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科学有效做好学校统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在校园内传播和扩散蔓延，根据《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市新冠防指学〔2022〕7号）精神，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人员摸排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根据属地发布的疫情通报情况及时对本单位全体师生及其同住亲属、校内服务外包人员开展摸排，凡涉及人员要立即督促其如实向学校以及所在社区（村）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调并落实好相关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

二、切实把好校门关口

严把校门关、监测关，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体温、一米线、实名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严禁校外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入校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干咳、味（嗅）减退等疑似症状，按规定流程处置。

严格落实学生“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即日起，取消学生外出线上钉钉报备。学生如因就医、求职、实习见习等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外出的，须凭校医务室开具的转诊证明或相关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履行线下请假审批手续后方可外出。其他非必要情况，原则上不予批准出校。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严格学生外出审批手续，做好学生离校外出期间的轨迹管理，形成点对点“闭环管理”。对私自外出以及擅自离开桂林市的学生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三、加强个人健康监测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坚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在校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每日做好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追查与登记工作，动态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师生如发现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即刻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一旦发现本单位师生出现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突发疫情，要严格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向学校报告。

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疫情防控各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强化应急演练，提高防控能力和应对能力，在接到突发疫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按规定做好涉疫人员的隔离观察或就医工作。学校每日值班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全天候24小时在岗。

五、强化重点场所管理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通风、清洁和消杀管理工作，增加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杀，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等的消毒频次；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要继续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设置好隔离室，备齐隔离室所需要的物资。

六、严控各类聚集性活动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控制会议活动人数及规模，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确需召开举办的会议活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期间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各类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70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七、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提醒广大师生员工及同住家人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做到不懈怠、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各单位如有被隔离小区的师生，按要求不予进入校园，要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尤其要及时关注学生心理变化，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